申請換約承租縣有土地 / 適用優惠租金率

作　業　流　程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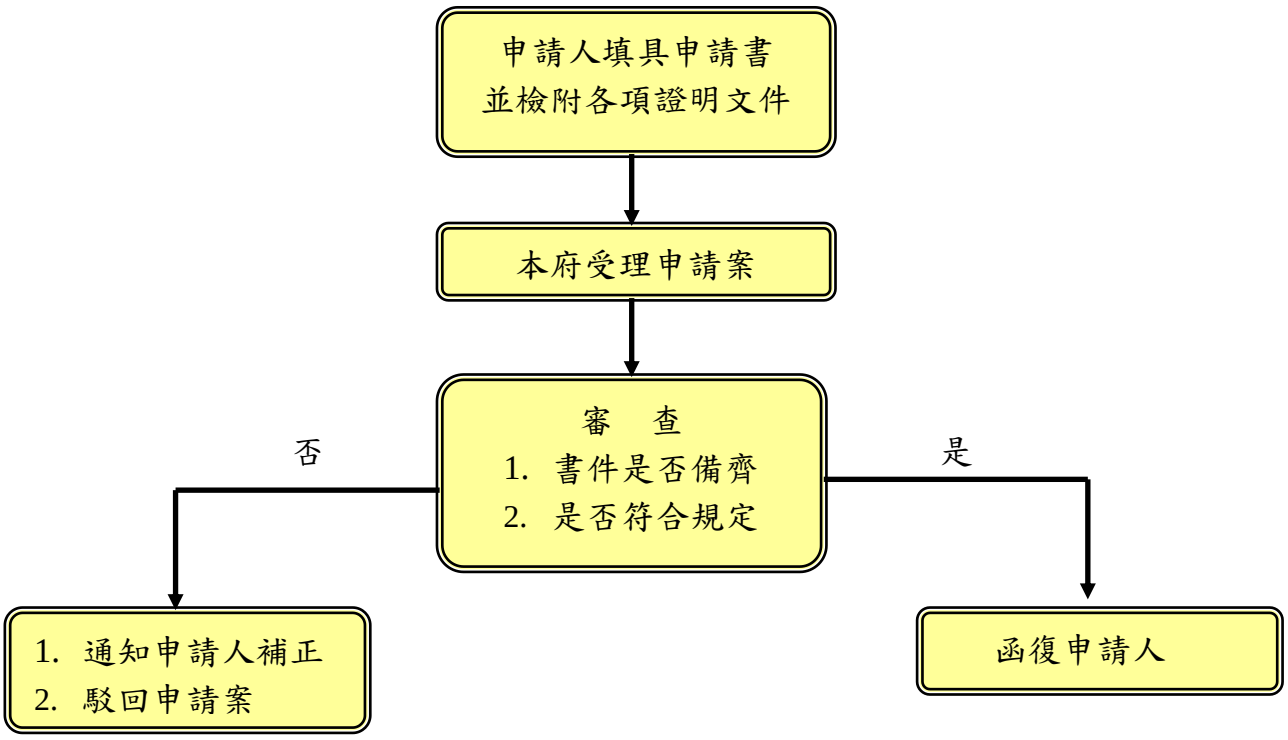

應檢附證明文件

換約			適用優惠租金率
續約	過戶承租	繼承承租	
一、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租約遺失者，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各 1 份。 二、申請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1份。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一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租約遺失者，附切結書 1 份。 二. 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1 份。 三. 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 1 份。 四.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。 五. 過戶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. 買賣過戶承租者，應附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本 1 份。 七. 部分過戶承租者，應附租用位置圖 1 份。	一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租約遺失者，附切結書 1 份。 二. 最近已繳租金繳款單影本 1 份。 三. 原承租人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 1 份。 四.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各 1 份。 五. 已變更為申請人之地上房屋產權證明 1 份。	一. 稅捐稽徵處(局)核發之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。 二. 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（應載明以自住住家用課徵房屋稅）1 份。 三. 承租人於承租基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四. 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五. 設籍自住切結書。 六. 其他：_____
作　業　期　限：7　天			